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6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雲林縣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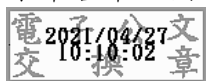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20日府教學二字第1100522085號函辦理。
- 二、雲林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為教育部核定之實驗學校，該校教育理念規劃課程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為符應人智學之華德福教育本質，故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須具備華德福教育相關背景，倘介聘成功調入，教師必須配合學校之實驗理念參加完整的華德福師資培訓；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以扎根華德福學校實驗教育理念精神。
- 三、另外亦須配合該校相關華德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課程規劃（同時兼本部和潮厝分班的課程，該校與分班之車程約35公里）、教學及作息等事宜，建議教師於填缺前與該校



聯繫，以瞭解學校情形。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